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關於贖回資本補充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8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 債券(「本債券」)。根據本債券募集説明書相關條款規定,本債券設有發行人贖回選擇 權,發行人有權選擇在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贖回本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向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本公司已完成贖回選擇權行使,全額贖回本債券。本公司相信贖回本債券有利於降低財務費用,不會對日常運作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廷科先生、李祝用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 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陳武朝先生、崔歷女士及徐麗娜女士。